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

乌财社[2023]3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乌苏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塔地财社[2023]53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13.19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科目，部门经济分类列“30307 医疗费补助”科目。

二、此次提前下达的经费专项用于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予缴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等方面。

三、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
区域绩效目标表

乌苏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11日